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王一偉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212

電子信箱：e6364@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工字第11203255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2年10月26日召開「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112年第四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李主任委員正偉、紀副主任委員英村、張委員以欣、楊委員智惠、鄭委員永德、張委員福明、李委員仲彬、陳委員菁雲、鄭委員家齊、謝委員秀婷、周委員淑惠、王委員冠婷、廖委員明彬

副本：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112 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貳、開會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 2 樓 文二 2-4 會議室

參、主席：李主任委員正偉(紀副主任委員英村代理)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紀錄：王一偉

本次審議案件計有六大類型，共 17 案如下：

類型排序	涉違反營造業法規定(法條/態樣)	案件數
第一類	第 17 條(逾期申辦複查換證)	1 案
第二類	第 20 條(逾期申辦復業)	1 案
第三類	第 34 條(專任工程人員涉兼職)	12 案
第四類	第 40 條第 1 項(工程中未聘用專任工程人員) 第 61 條第 3 項(受託技師逾期申辦逐案簽證)	1 案
第五類	第 54 條 (營造業租借牌)	1 案
第六類	第 66 條第 1、2 項(舊制營造業已廢止)	1 案

陸、提案討論：

第一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逾期申辦複查換證)

案由一：傳奇土木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換證，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本市新建工程處移送)

決議：傳奇土木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第二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逾期申辦復業)

案由二：雙安開發工程有限公司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辦理復業登記後，未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期限內至主管機關辦理復業登記，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本市新建工程處移送)

決議：雙安開發工程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第三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專任工程人員涉兼職)

案由三：林宥任主任技師受聘在俊達營造有限公司擔任專任工程人員期間，110 年同時領有仲量聯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薪津，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另營造業者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建議不予處分。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林宥任主任技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予以警告處分。

另俊達營造有限公司部分，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四：林芳吉主任技師受聘為全日工程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110 年度同時領有永峻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薪津，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另營造業者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建議不予處分。(雖該公司已辦理減少專業營造業營業項目，無實質上處分效果)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林芳吉主任技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因其曾有違反本條受警告處分紀錄在案，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予以二個月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另全日工程有限公司部分，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五：吳裕展主任技師受聘為東格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皆同時領有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薪津，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另營造業者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建議不予處分。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吳裕展主任技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予以警告處分。

另東格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部分，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六：劉智遠主任技師受聘為金鉅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110 年度同時領有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薪津，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另營造業者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建議不予處分。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劉智遠主任技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予以警告處分。

另金鉅營造有限公司部分，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七：曾志豪主任技師受聘為致盛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110 年度同時領有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薪津，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另營造業者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建議不予處分。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曾志豪主任技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予以警告處分。

另致盛營造有限公司部分，對其所置之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知悉後，已知會該員並予以解任在案，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八：楊文毅主任建築師受聘於昱創營造有限公司擔任專任工程人員期間，110 年度同時領有吉美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薪津，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另營造業者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建議不予處分。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楊文毅主任建築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予以警告處分。

另昱創營造有限公司部分，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且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九：張浩然主任技師受聘於營造業登記證號 A02875 之營造業者(原力向營造有限公司，現已分割新設為榮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專任工程人員期間，110 年度同時領有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薪津，有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之行為，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另營造業者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建議不予處分。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張浩然主任技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予以警告處分。

另榮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決議不予處

分。

案由十：蔡秉育主任建築師受聘為帝群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110 年度同時領有政宏建築師事務所及忠來工程行薪津，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另營造業者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建議不予處分。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蔡秉育主任建築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予以警告處分。

另帝群營造有限公司部分，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十一：呂卓翰主任技師受聘為五甲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110 年度同時領有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津，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另營造業者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建議不予處分。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呂卓翰主任技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予以警告處分。

另五甲營造有限公司部分，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十二：陳宏嘉主任技師受聘為晟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110 年度同時領有威全工程行之薪資所得，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另營造業者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建議不予處分。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陳宏嘉主任技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因其曾有違反本條受警告處分紀錄在案，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予以二個月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另晟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十三：廖溪堃主任技師受聘為達信工程實業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110 年度同時領有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所得，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另營造業者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建議不予處分。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廖溪堃主任技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因其曾有違反本條受警告處分紀錄在案，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予以二個月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另達信工程實業有限公司部分，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

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十四 陳梓銘主任技師擔任佑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陳梓銘君亦同時為該營造業負責人)，兼任「佶興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另就佑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因陳梓銘君係為負責人同時擔任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2 項，予以該營造業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雖該公司已辦理減少營造業營業項目，無實質上處分效果)。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陳梓銘主任技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予以警告處分。
另佑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且營造業已辦理歇業登記，決議不予處分。

第四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工程中未聘用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受託技師逾期申辦逐案簽證)

案由十五：欣固營造有限公司為逐案簽證之丙等綜合營造業，惟於 112 年 8 月 1 日申辦竣工註記時查獲該公司承攬 9 件工程施工期間，未於開工時委託合格之人員辦理報核，致工程期間未設置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

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陳重吉技師擔任逐案簽證之丙等綜合營造業欣固營造有限公司之專任工程人員，惟受聘於 4 件工程期間，皆未依規定期限向工程所在地機關報備登錄，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條第 3 條規定，依同法可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提請審議

決議：欣固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六個月停業處分。

陳重吉技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予以四個月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第五類案件：第 54 條(營造業租借牌)

案由十六：有關本市核發 108 中都建字第 01473 號建造執照工程(承造人：力佑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現公司更名為松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起造人：蔣榮隆等三人)，因漾洋綻有限公司(非營造業)與起造人蔣榮隆等三人另訂有工程承攬合約，疑涉有租借牌之情事，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規定，可依同條規定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

提請審議

決議：該營造業與起造人訂有承攬契約，施工期間其專任工程人員並於相關查核文件簽章，尚無明確事證證明其有租借牌之行為，決議不予處分；其後如有新事證發生，再行啟動審議。

第六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1、2 項規定(舊制營造業已

廢止)

案由十七：保證責任台灣省第七建築勞動合作社為本法施行前之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及經營第八條第一項所稱專業工程項目之廠商，應自本法施行日起一年內，分別依第六條至第十二條所定要件，申請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其經營依第八條第十三款增訂或變更專業工程項目之廠商，則應自公告日起二年內為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廢止其許可及登記證書，並通知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商業登記或其部分登記事項。

提請審議

決議：保證責任台灣省第七建築勞動合作社違反營造業法第66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66條第2項規定廢止其許可及登記證書，並副知內政部。

柒、散會。